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及按地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與經營業務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25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7頁。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作適當之重新分類，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及其後之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總數為63,58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陳立達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 陳榮鑫先生 |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再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何 哲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況 勇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
| 藍偉傑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退任) |
| 李永森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 梁文見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 龍常青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
| 魯君四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主席及執行董事) |
| 蘇錫雄先生 | |
| 黃玲翠女士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停任) |
| 張 凡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 |
|-------------------------|----------------|
| 鄭俊平 <small>太平紳士</small>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退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董安生博士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 胡德華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
| 陸建華博士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停任) |
| 吳福良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
| 潘 昭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 徐衛東博士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辭任)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規定，張凡先生、陳榮鑫先生、何哲先生、李永森先生、梁文見先生、董安生博士及潘昭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依章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蘇錫雄先生須於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彼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內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實際利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名稱 | 附註 | 權益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
| 黃玲翠女士 | 1 | 家屬 | 421,637,963 |
| 陳立達先生 | 2 | 公司 | 47,885,000 |

附註 1：黃玲翠女士因配偶曾文能先生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持有家屬權益。

附註 1：陳立達先生持有 Moring Zone Co. Ltd. 約6.9%權益，而 Moring Zone Co. Ltd 持有本公司的股票47,885,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並無給予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附註 | 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 | | | 持股百分比 |
|--------------|----|-------------------|------------|-------------|-------------|--------|
| | | 家屬權益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權益總計 | |
| 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1 | — | — | 723,970,000 | 723,970,000 | 24.05% |
| Angklong Ltd | 2 | — | — | 379,053,963 | 379,053,963 | 12.59% |
| 曾文能先生 | 3 | — | 42,584,000 | 379,053,963 | 421,637,963 | 14.01% |
| 黃玲翠女士 | 4 | 421,637,963 | — | — | 421,637,963 | 14.01% |
|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 | | | 180,094,000 | 180,094,000 | 5.98% |

附註 1： 陳元和先生及張凡先生分別持有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格力」) 51%及49%之權益，故被視為持有全部723,900,000股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格力與Mad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Madex」)(梁文貫先生控制之公司)簽訂合約，向Madex出售全部723,900,000股股份。

附註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收到的報告披露，Angklong Ltd. 將422,133,000股股份質押給Maxwick Investment Ltd.。由於梁安琪女士持有Maxwick Investment Ltd.的99.99%權益，故被視為持有該422,133,000股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02%)。Angklong Ltd.其後將所持股份減至379,053,963股。

附註 3： 曾文能先生由於持有Harrio Assets Ltd.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Angklong Ltd. 之全部權益，故被視作持有該379,053,963股由Angklong Ltd.持有之權益。

附註 4： 黃玲翠女士因配偶曾文能先生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持有家屬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淡倉之記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主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管理合約、關連交易及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管理合約、關連交易及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已達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榮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